

关于  
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总经理  
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9 中粮 01	债券代码：155123.SH
债券简称：19 中粮 02	债券代码：155124.SH
债券简称：20 中粮 02	债券代码：149073.SZ
债券简称：22 中粮 01	债券代码：149782.SZ
债券简称：22 中粮 02	债券代码：149783.SZ
债券简称：23 中粮 01	债券代码：148228.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粮置业”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中粮置业公开发行人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9中粮01、19中粮02、20中粮02、22中粮01、22中粮02、23中粮01，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公司债券概况

债券简称	19 中粮 01	19 中粮 02	20 中粮 02
债券名称	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	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二)	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 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	6 年 (3+3)	7 年 (5+2)	5 年
发行规模	16.6 亿元	7 亿元	6 亿元
存续规模	1.6895 亿元	7 亿元	6 亿元
债券利率 (当期)	3.20%	4.10%	3.60%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19 年 1 月 9 日	2019 年 1 月 9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最新信用级别	AAA/AAA	AAA/AAA	AAA/AAA

债券简称	22 中粮 01	22 中粮 02	23 中粮 01
债券名称	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 期) (品种一)	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 期) (品种二)	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 期) (品种一)
债券期限	5 年 (3+2)	7 年 (5+2)	5 年 (3+2)
发行规模	10 亿元	5 亿元	10 亿元
存续规模	10 亿元	5 亿元	10 亿元
债券利率 (当期)	3.08%	3.49%	3.34%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1月19日	2023年4月17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最新信用级别	AAA/AAA	AAA/AAA	AAA/AAA

## 二、 重大事项

根据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佑城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做出的《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以及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4日做出的《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曹荣根先生：1963年9月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毕业，工学学士。曾任核工业部720厂技术员。1988年7月进入公司，历任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02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大悦城控股副总经理。2017年5月起任大悦城控股董事、总经理。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宋冰心女士：1970年3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法学学士，北京师范大学文学学士，持有中国律师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会计从业资格证。1994年8月加入中粮集团，先后任中粮集团法律部法律顾问，法律部诉讼与仲裁部总经理助理、合同与公司法部副总经理、诉讼与仲裁部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16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大悦城控股副总经理。2019年4月起任大悦城控股总法律顾问。2023年2月起兼任大悦城控股首席合规官。2017年4月起任大悦城控股董事会秘书。原任公司董事。

张建国先生：1966年2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先后任深圳鹏丽陶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云南宝云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大悦城控股审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3月起任大悦城控股财务部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大悦城控股财

财务总监。2019年4月起任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月起任大悦城控股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2020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2021年任大悦城控股研督员。原任公司董事。

庄丽女士：1971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首都经贸大学审计专业。曾任日本柯尼卡株式会社北京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美国桥公司北京代表处（原道琼斯）财务副总监；中发道勤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中粮生化能源事业部审计部副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内控高级经理；大悦城控股财务部高级经理、法务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大悦城控股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2023年3月任大悦城控股研督员。原任公司监事。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股东佑城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做出的《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及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4日做出的《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委派吴立鹏、薛晓明、吴国防为公司董事，免去曹荣根、宋冰心、张建国的董事职务；委派吴立鹏为公司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免去曹荣根的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派陈茜为公司监事，免去庄丽的监事职务；聘任吴立鹏为公司总经理，免去曹荣根的总经理职务。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吴立鹏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79年6月出生，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南澳大利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2002年加入中粮集团，历任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税务与产权管理部总经理，中粮集团财务部副总监。2017年12月至2021年7月任中国中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2021年8月任大悦城控股监事会副主席。2021年8月起任大悦城控股总会计师。

薛晓明女士：现任公司董事。1982年11月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2005年7月参加工

作，先后在瑞华会计事务所、施耐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11月加入中粮集团，在大米单元财务部工作。2014年4月加入大悦城控股，历任大悦城控股财务部资深经理、高级经理、资深专家、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岗位，2022年9月至今任大悦城控股财务部总经理。

吴国防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85年11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商法专业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2010年7月起在律师事务所工作，2013年11月加入大悦城控股，历任法律部经理、资深经理、融资法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21年8月起任大悦城控股法律部副总经理。2023年2月起任大悦城控股职工监事。

陈茜女士：现任公司监事。1986年6月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2008年7月起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2年9月加入大悦城控股，历任大悦城控股审计监察部经理、资深经理、审计部内控审计总监等职务，2020年6月起任大悦城控股审计部资深专家。

公司本次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人员变动已经过公司股东及董事会审议并出具决议文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更，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监事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9中粮01、19中粮02、20中粮02、22中粮01、22中粮02、23中粮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

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19中粮01、19中粮02、20中粮02、22中粮01、22中粮02、23中粮01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19中粮01、19中粮02、20中粮02、22中粮01、22中粮02、23中粮01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